

#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生物研究所 公用研究生室使用辦法

中華民國 96.09.28 所務會議訂定  
中華民國 97.05.07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99.09.15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02.09.27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06.09.7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09.09.15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所公用研究生室（以下簡稱本室）設置於綜合二館，為提供本所在學研究生讀書之用。
- 第二條 本室設有十二張書桌，得由本所研究生提出書面申請，並經所務會議審核通過後始得使用。
- 第三條 經核准使用之研究生分配一把本室鑰匙，於使用期限屆滿時（7月31日前）應將鑰匙繳回。
- 第四條 本室座位之分配，研究生應每學年（8月1日後）重新申請。
- 第五條 本室之清潔由使用之研究生自行負責，並由所辦公室安排清潔輪值表且督導之。值班者需在值班日清掃研究生室，並至所辦簽到，若在值班日中無做清潔工作者，需幫所辦工讀一小時以做為懲罰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---

##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生物研究所 公用研究生室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\_\_\_\_\_

申請事由：\_\_\_\_\_

申請人：\_\_\_\_\_（簽章）

指導教授：\_\_\_\_\_

管理者：\_\_\_\_\_

系所主管：\_\_\_\_\_

同意事項：

- 1.應妥善使用及保管研究生室設施，若有遺失或人為因素損壞，應付賠償責任。
- 2.遵守公用研究生室使用辦法。
- 3.不論自何時開始申請，使用期限均至學年度末，若須續借，應每學年重新申請。